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寒、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得以寒、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寒、暑期)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18小時。
- 第三條 申請參加寒、暑期班課程條件：
一、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二、轉學、轉科生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三、因特殊需求專案申請核准者。
凡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的學生，不得修習寒、暑期班課程。
四、學生於寒、暑期選課，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
- 第四條 專題、研討或授課內容須有團體報告、小組討論、參訪等活動之課程，則不宜寒、暑期開課。
- 第五條 寒、暑期班須滿20人才准予開班。若符合以下情況者得專案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開班：
一、該班人數未達20人，但達10人(含)且其中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達5人(含)以上或其中1人僅差此科修畢即可畢業時。
二、該班人數未達10人，但其中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達5人(含)以上，經全數選課學生同意分擔開班費用總額時。
- 第六條 寒、暑期班所開設之課程，其授課內容及評量方式必須與原課程一致；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等如有不同時，則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「系科」負責「專業科目」開班資料；「全人教育中心」負責「共同暨通識科目」開班資料，由課務組彙整各科寒、暑期開班資料，並上網公告。同一科目每期以開課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為考量學生學習成效，單一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。
- 第九條 學生參加寒、暑期班，須於規定時間內按程序上網登記欲重補修之科目，並完成繳納學分(時)費。學生所繳寒、暑修學分費，除未開班及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重大因素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寫「學生(重補修)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寒、暑修繳費收據辦理退課、退費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受理。

- 第十條 學生寒、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寒、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後，得由本校酌情准予修課。
- 第十二條 每學分(時)收費標準依在職班之學分(時)學雜費標準訂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